

#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B2025-191-1

采 购 人：贵州省忠庄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八章	其他	110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

本采购文件随本次采购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ZJZB2025-191-1

项目名称：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交易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7HO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包括建设光纤敷设、电教室升级改造安装、电视设备采购安装、前段视频系统设备安装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2025年1月至今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 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 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联合体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6日 至 2025年08月01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解密时间：2025年08月0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镇

3. 其他事项：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PP项目：否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忠庄监狱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镇

传真：

项目联系人：陈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191178171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66号汇金国际广场商务楼18楼业务三组

传真：

项目联系人：李刚 王旗 郭娅

项目联系方式：155190327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刚王旗郭娅

联系方式：1551903273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2	项目文号 （如有）	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10267号
3	采购预算及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600000.00元 最高限价为总价：¥600000.00元
2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p>(7) 联合体审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元）：¥8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p> <p>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p>
4	投标报价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b>总价包干</b>，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装运输费用、装卸费、材料费、检测费、交货前保管费用、企业管理费、保险费用、人工费用、杂费、增值税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p>

		<p>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p> <p>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p>
6	开标	<p>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内容为准。</p> <p>开标地点：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内容为准。</p> <p>开标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p>
7	评标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8	交货期、交货地点	<p>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p> <p>交货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镇。</p>
9	验收标准	<p>1. 验收标准：符合各项现行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验收。</p> <p>2. 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经采购人逐一核对采购清单检验，验收通过方可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p> <p>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项目验收报告：</p> <p>（1）供应商已按照文件及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方案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实施计划。</p> <p>（2）产品、方案符合采购要求。</p> <p>（3）项目建设完成后试运行三个月。</p>
10	服务要求	<p>1. 注明本项目紧急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p> <p>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国家或厂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p> <p>3. 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和维修，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p> <p>3.1 质保期内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p> <p>3.2 质保期内，如若出现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设备须提供备品备件免费更换。</p> <p>4. 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p> <p>5. 若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条件免费更换为达标产品。若经 2 次整改后依然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及上报财政部门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追究相应的经济损</p>

		<p>失。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p> <p>6. 自行承诺不得以“为监狱运送物资”为由，运输法律禁运、禁卖物资，如有违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p> <p>7. 运送车辆进入监狱必须按监狱要求运行和停放车辆，发生人员车辆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须承诺在相关货物运送过程中须自行保证运送车辆的安全，运送车辆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遵守采购人监管上的规章、防疫制度及保密要求。</p> <p>9. 现场踏勘：踏勘组织形式：由供应商自行踏勘；踏勘时间：报名截止时间次日，提前联系采购人；联系人：详见采购公告中采购人联系方式。</p> <p>10. 请各供应商珍惜来之不易商誉，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约的，将纳入本单位供应商黑名单，自列入之日起1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并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验中标供应商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若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上报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单独提供承诺对所做的应答和所提供佐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提供未被列入贵州省忠庄监狱供应商黑名单承诺，格式内容自拟。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政府采购主管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惩处，且中标人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作采购方均不予认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p> <p>11.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作出保密承诺且中标单位须签署保密协议。</p>
11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12	履约保证金	<p>1、是否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2、履约保证金金额：<b>按中标金额的10%收取。</b></p> <p>3、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十五日历天内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非现金形式）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人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至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4、履约保证金扣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p> <p>(1) 无法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履约的，存在欺骗行为的；</p>

		(2) 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安装完毕或无法通过验收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导致本项目无法完成的。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4	质疑	<p>(一) 质疑</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配合答疑。</p> <p>(二) 受理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li> <li>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法人章及法人亲笔签名。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li> <li>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li> </ol> <p>(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法人章及法人亲笔签名，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li> <li>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66号汇金国际广场商务楼18楼业务三组            联系人：李刚 王旗 郭娅            联系电话：15519032733</li> <li>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li> </ol>

		<p>(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采购人配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一、收费标准</p>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p> <p>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b>¥ 0.9 万元整</b>。</p> <p>二、支付方式</p> <p>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p> <p>【账户名】：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账户号】：0105001500000635</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p>
16	发布公告的媒介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17	发布中标公告的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8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p>一、签订时间</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b>30 天内</b>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送至采购代理公司，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合同公告。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规定时间办理，造成的所有后果自负。</p> <p>二、合同内容</p> <p>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1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已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p> <p>(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20	其它	<p>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中文。</p> <p>2.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p> <p>3.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不一致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为准。</p> <p>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装运输费用、装卸费、材料费、检测费、交货前保管费用、企业管理费、保险费用、人工费用、杂费、增值税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5. 狱内施工工作特别提示：</p> <p>    本项目在狱内安装维修，受监狱特殊管理制度制约，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监狱对人员、车辆、材料相关管理规定：</p> <p>    (1) 人员、车辆、材料等进出均需要审批，且进出门岗均需要排队检查登记等。</p> <p>    (2) 安装人员只能为男性，每天进出监狱时间 8：30-16：30，且所有人员禁止携带手机、香烟、打火机、现金等违规违禁品。</p> <p>    (3) 其他监管制度限制。</p> <p>    请各供应商自行承诺已完全理解服务期及狱内规定，若成交后不得以监管条件制约向采购人提出增加相关成本费用等价格变更事项。</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因特殊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上发布变更公告，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自行关注。

###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公告形式形式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潜在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公告期限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公告期限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否

#### 二、交纳金额：

¥ 8,000.00 元。

####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要求（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

[http://ggzy.guizhou.gov.cn/fwzn/xzxx/czsc/202008/t20200820\\_62579611.html](http://ggzy.guizhou.gov.cn/fwzn/xzxx/czsc/202008/t20200820_62579611.html),

“2020 版交易系统保证金操作手册”）。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 3.1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

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 3.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

##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不接受逾时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按照交易中心平台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修改、补充或撤回。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 三、开标流程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开标时，开标流程以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流程进行开标和唱标。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四、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审查地点:

项目编号:

日期: 2025.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 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 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6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7	联合体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特殊资格要求	无。				
<b>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b>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 第六节 评标

###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三、评标程序

(一)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二)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活动

(三)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下一评审环节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四) 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 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六)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七)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八)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供应商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无需送达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6)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评标报告和推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发现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等存在问题或错误的，可向原评标委员会提出协助答疑，或向省财政厅提请纠正。

####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 1、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4、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 1、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 2、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4、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法人章及法人亲笔签名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以接受。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 66 号汇金国际广场商务楼 18 楼业务三组

联系人：李刚 王旗 郭娅 联系电话：0851-85360706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联系电话：0851-86892180

##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收费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

### 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时间退还。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3.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3 除因不可抗力，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5、根据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满足投标保证金退款条件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

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采购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省级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基本信息

2.1

标包编码：

标包名称：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万元)：600000.00元

#### 评标参数

#####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	总价报价	60.00	万元	总价包干

## 前附表-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联合体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特殊资格要求	无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6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第三节 废标条款和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的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分	详见评分表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分	详见评分表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p>投标报价等于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②有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扣除后的报价，但实际中标和合同价仍然为未扣除的报价。</p> <p>(详见评分表)</p>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报价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第二节 评标标准

#### 一、评标因素

评标因素为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政策性加分，详见评标标准。

#### 二、评标标准

- 1、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 2、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X
1	投标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6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第三节 废标条款和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的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b>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b>						

**备注:**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 (签字):

3. 评分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XXX
评标地点: XX. X. X		
评审大类	评审分项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p>(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②有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 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扣除后的报价, 但实际中标和合同价仍然为未扣除的报价。            报价扣除说明:            小型企业价格扣除率: 10%;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 1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 小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p> <p>(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异常低价投标),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有限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应包含但不限于成本依据、税费等), 以及项目中标后的建设承诺、项目后续使用、维护期限收费说明及承诺 (须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和加盖公章或 CA 电子章后有效);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35 分)	综合实施方案 (10 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综合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配送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维护保养方案、④售后服务方案等】, 评审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实操性、合理性、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科学规范、严谨完整、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 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高得 10 分;</li> <li>2) 方案合理规范、内容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具有一定匹配度得 8 分;</li> <li>3) 方案内容完整、较为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li> <li>4) 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li> <li>5) 方案较差、内容笼统、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li> <li>6) 不提供不得分。</li> </ol>
	采购清单所有标的物规格及技术的要求评审 (25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说明 第一节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各项内容与要求, 编制技术响应偏离表, 一条负偏离扣 1 分, 本项满分 25 分, 扣完为止。针对采购清单所有标的物,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参数值, 未提供准确参数值的视为负偏离。</p>

商务部分 (35 分)	应急服务响应 (10 分)	<p>1) 投标供应商承诺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住场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给出解决方案, 得 10 分;</p> <p>2) 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给出解决方案, 得 5 分;</p> <p>3) 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给出解决方案, 得 2 分;</p> <p>4) 未承诺不得分。</p> <p>注: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若在合同履行期内,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此承诺履行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责任。</p>
	技术负责人 (15 分)	<p>①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10 分;</p> <p>②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业绩 (10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p> <p>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缺项不得分。</p>
得分		

#### 4、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报价扣除说明：

小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备注：供应商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包作废标处理，项目/包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五)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八)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十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请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规范编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材料要齐全、需填报的表格不得留空，否则视为投标文件不完整，作无效标处理。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说明

### 第一节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与投标。如所供技术服务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若用户验收时发现某一要求中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拒绝支付合同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1、采购清单

###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光纤敷设、电教室升级改造、电视设备更新、前段视频系统设备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位置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1	自办频道、电教室、教学楼、舞台等光纤敷设清单	144 芯光纤	1.芯数：144 芯，光纤成分为二氧化硅（石英玻璃），主要用于长途通讯和局间通讯传输； 2.外径与重量：光缆外径为 8.6mm，重量约为 130kg/km； 3.机械性能： 3.1 允许抗拉强度：3000N（约 300kg）； 3.2 允许侧压力：1500N/100mm（约 150kg/100mm）。	米	3000

2		288 芯 ODF 柜	<p>1.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15℃~+40℃                  贮存温度：-25℃~+55℃                  相对湿度：≤85%(+40℃)                  大气压力：70~106kpa</p> <p>2. 光电性能                  光纤连接损耗：≤0.3db(包括介入、互换性、重复性和温度变化损耗)                  回波损耗：FC/PC≥40 db FC/SPC≥45 db                  FC/APC≥60 db                  SC/PC≥40 db SC/SPC≥45 db SC/APC≥60 db                  LC/PC≥40 db LC/SPC≥45 db LC/APC≥60 db                  插拔寿命：≥1000 次                  设备高压防护地与设备间绝缘电阻&gt;1000MΩ/500V(DC)                  设备高压防护地与设备间耐压&gt;3000V(DC)/min，不击穿、无飞弧                  标准工作波长：850nm、1310nm、1550nm</p> <p>3. 光跳纤、适配器适用标准：                  光纤活动连接器：符合 GB12507 以及相关标准规定                  光纤、光缆符合 GB/T11819-1987 和 GB/T7424-1987 的规定</p> <p>4. 产品符合 YD/T779-2008 标准规定</p>	个	2
3		24 芯满配光纤 ODF 架	<p>1.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                  2. 熔接盘 2 个；尾纤保护管 1 根；光缆固定扣 1 套；螺丝；包含配件理线扣；12 芯 FC 多模束状尾纤 2 条；FC 多模适配器 24 个；                  3. 铁板厚度前挡板≥1.9mm，耳朵≥1.59mm，机箱≥1.34mm；                  4. 机箱重量净重≥4.7Kg；                  5. 箱体颜色灰白色(烤漆)质感磨砂；                  6. 箱体尺寸≥430mm*250mm*80mm；                  7. 材质≥1.34mm 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环氧电泳塑工作温度 40~+85℃，存储温度 -40~+85℃；                  8. 业界标准 TIA-568C.3-2008(光纤布线组件标准) 连接器标准 TIA/EIA-568-A(CSA T529-95), IEC 874-1。</p>	个	16

4		144 芯满配光纤 ODF 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li> <li>熔接盘 12 个；尾纤保护管 1 根； 光缆固定扣 1 套；螺丝； 包含配件理线扣； 12 口 SC 单模束状尾纤 12 条； SC 单模适配器 144 个；</li> <li>铁板厚度前挡板<math>\geq 1.9\text{mm}</math>，耳朵<math>\geq 1.59\text{mm}</math>，机箱<math>\geq 1.34\text{mm}</math>；</li> <li>机箱重量净重<math>\geq 12.5\text{Kg}</math></li> <li>箱体颜色灰白色(烤漆) 质感磨砂</li> <li>箱体尺寸<math>\geq 43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350\text{mm}</math></li> <li>材质<math>\geq 1.34\text{mm}</math> 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环氧电喷塑，工作温度 <math>40^{\sim}+85^{\circ}\text{C}</math>，存储温度 <math>40^{\sim}+85^{\circ}\text{C}</math>；</li> <li>业界标准 TIA-568C.3-2008(光纤布线组件标准) 连接器标准 TIA/EIA-568-A(CSA T529-95), IEC 874-1</li> <li>光纤熔接配线单元盒，又称 ODF 配线箱，是用于光缆引入、固定和保护、光缆终端与尾纤熔接</li> </ol>	个	4
5		42U 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度：42U（约 186.69 厘米或 73.5 英寸），1U=4.445 厘米（1.75 英寸）。</li> <li>宽度：标准为 19 英寸（48.26 厘米），常见外部宽度为 600mm 或 800mm。</li> <li>深度：常见 600mm、800mm、900mm、960mm、1000mm、1100mm、1200mm 等，支持定制。</li> <li>其他关键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重能力：部分型号可达 800KG。</li> <li>散热要求：需预留散热空间，例如每 2U 服务器间空 1U，实际可放置约 13 台 2U 服务器。</li> <li>功率支持：机柜额定功率分 16A、20A、26A 等，需匹配服务器总功率。</li> </ol> </li> <li>配置与扩展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选配件：托盘、风扇、电源、钢化玻璃门等。</li> <li>兼容性：支持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等多种网络设备。</li> </ol> </li> </ol>	个	1
6		24 芯光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芯数：24 芯，光纤成分为二氧化硅（石英玻璃），主要用于长途通讯和局间通讯传输；</li> <li>外径与重量：光缆外径为 8.6mm，重量约为 130kg/km；</li> <li>机械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许抗拉强度：3000N（约 300kg）；</li> <li>允许侧压力：1500N/100mm（约</li> </ol> </li> </ol>	米	3400

			150kg/100mm)。。		
7		辅材	镀锌钢管, PVC管, 卡子, 水泥, 沙等	批	1
8		光纤敷设费		米	6300
9	电教室 1 (115 m <sup>2</sup> ) 八监区电 教室一间 升级改造 项目 预算清单	强化地板	1. 规格: 1286*194*10mm; 2. 颜色: 咖啡色, 强化复合环保地板, 耐磨	m <sup>2</sup>	115.6
10		安装调试费	1. 剔打线槽及敷设恢复; 2. 含水电点位改造, 含等电位预留安装;	项	1
11		电视背景墙	1. 石膏板及龙骨安装; 2. 龙骨材料根据要求综合考虑	m <sup>2</sup>	115.6
12		墙体基础装修	1. 清扫、满刮腻子、磨砂纸等过程	m <sup>2</sup>	149.94
13		墙面文化装饰	1. 整体墙面采用艺术装置文化墙面表现手法, 营造主题氛围效果; 2. 根据策划主题: 内容梳理、撰写+创意设计+亚克力+精工立体+宣绒布制作+卡布灯箱+墙面乳胶漆等	项	1
14		LED吸顶灯	1. 光源类型: LED; 2. 最大瓦数: 50-100W(含); 3. 灯身材质: 合金, 亚克力;	盏	6
15		智能电动窗帘	1. 根据实际尺寸遥控版电机+卷帘布; 2. 静音≤35dB 3. 控制方式: 遥控器, 停电手拉控制	项	3
16		音箱功放	1、话筒: U段无线话筒, 自动对频; 2、音箱: 360°立体环绕, 蓝牙功能, 支持USB; 3、功放: 支持USB, MP3播放。	套	1
17		组合式可触摸推拉式黑板	1. 内置触摸显示器初定 100 寸, 2. 组合黑板白灰框架为长 4. 米, 宽 1.3 米	个	1
18		内空可推拉式讲桌	1. 规格: 长 1.8*宽 0.6*高 0.75 米 2. 包含滑轮滑轨 3. 桌外框有凹凸装饰线条	张	1
19	整体书柜	1. 根据甲方需要按实际尺寸定制并现场安装	项	1	
20	电教室 2 (115 m <sup>2</sup> )	强化地板	1. 规格: 1286*194*10mm; 2. 颜色: 咖啡色, 强化复合环保地板, 耐磨	m <sup>2</sup>	115.6
21	五监区电 教室一间	安装调试费	1. 剔打线槽及敷设恢复; 2. 含水电点位改造, 含等电位预留安装;	项	1

22	升级改造 项目 预算清单	电视背景墙	1. 石膏板及龙骨安装； 2. 龙骨材料根据要求综合考虑	m <sup>2</sup>	115.6
23		墙体基础装修	1. 清扫、满刮腻子、磨砂纸等过程	m <sup>2</sup>	149.94
24		墙面文化装饰	1. 整体墙面采用艺术装置文化墙面表现手法，营造主题氛围效果； 2. 根据策划主题：内容梳理、撰写+创意设计+亚克力+精工立体+宣绒布制作+卡布灯箱+墙面乳胶漆等	项	1
25		LED吸顶灯	1. 光源类型：LED； 2. 最大瓦数：50-100W（含）； 3. 灯身材质：合金，亚克力；	盏	6
26		智能电动窗帘	1. 根据实际尺寸遥控版电机+卷帘布； 2. 静音：35dB 3. 控制方式：遥控器，停电手拉控制。	项	3
27		音箱功放	1、话筒：U段无线话筒，自动对频； 2、音箱：360°立体环绕，蓝牙功能，支持USB； 3、功放：支持USB，MP3播放。	套	1
28		组合式可触摸推拉式黑板	1. 内置触摸显示器初定100寸， 2. 组合黑板白灰框架为长4.米，宽1.3米	个	1
29		内空可推拉式讲桌	1. 规格：长1.8*宽0.6*高0.75米 2. 包含滑轮滑轨 3. 桌外框有凹凸装饰线条	张	1
30		整体书柜	1. 根据甲方需要按实际尺寸定制并现场安装	项	1
31		电教室3 (115 m <sup>2</sup> ) 三监区电 教室一间 升级改造 项目 预算清单	强化地板	1. 规格：1286*194*10mm； 2. 颜色：咖啡色，强化复合环保地板，耐磨	m <sup>2</sup>
32	安装调试费		1. 剔打线槽及敷设恢复； 2. 含水电点位改造，含等电位预留安装；	项	1
33	电视背景墙		1. 石膏板及龙骨安装； 2. 龙骨材料根据要求综合考虑	m <sup>2</sup>	115.6
34	墙体基础装修		1. 清扫、满刮腻子、磨砂纸等过程	m <sup>2</sup>	149.94
35	墙面文化装饰		1. 整体墙面采用艺术装置文化墙面表现手法，营造主题氛围效果； 2. 根据策划主题：内容梳理、撰写+创意设计+亚克力+精工立体+宣绒布制作+卡布灯箱+墙面乳胶漆等	项	1

36		LED 吸顶灯	1. 光源类型：LED； 2. 最大瓦数：50-100W（含）； 3. 灯身材质：合金，亚克力；	盏	6
37		智能电动窗帘	1. 根据实际尺寸遥控版电机+卷帘布； 2. 静音：35dB 3. 控制方式：遥控器，停电手拉控制	项	3
38		音箱功放	1、话筒：U 段无线话筒，自动对频； 2、音箱：360° 立体环绕，蓝牙功能，支持 USB； 3、功放：支持 USB，MP3 播放。	套	1
39		组合式可触摸推拉式黑板	1. 内置触摸显示器初定 100 寸， 2. 组合黑板白灰框架为长 4. 米，宽 1. 3 米	个	1
40		内空可推拉式讲桌	1. 规格：长 1. 8*宽 0. 6*高 0. 75 米 2. 包含滑轮滑轨 3. 桌外框有凹凸装饰线条	张	1
41		整体书柜	1. 根据甲方需要按实际尺寸定制并现场安装	项	1
42	电教室 4 (110 m <sup>2</sup> ) 二监区电 教室一间 升级改造 项目 预算清单	强化地板	1. 规格：1286*194*10mm； 2. 颜色：咖啡色，强化复合环保地板，耐磨	m <sup>2</sup>	110
43		安装调试费	1. 剔打线槽及敷设恢复； 2. 含水电点位改造，含等电位预留安装；	项	1
44		防火防盗门	1. 石膏板及龙骨安装； 2. 龙骨材料根据要求综合考虑	套	1
45		墙体基础装修	1. 清扫、满刮腻子、磨砂纸等过程	m <sup>2</sup>	149.94
46		墙面文化装饰	1. 整体墙面采用艺术装置文化墙面表现手法，营造主题氛围效果； 2. 根据策划主题：内容梳理、撰写+创意设计+亚克力+精工立体+宣绒布制作+卡布灯箱+墙面乳胶漆等	项	1
47		LED 吸顶灯	1. 光源类型：LED； 2. 最大瓦数：50-100W（含）； 3. 灯身材质：合金，亚克力；	盏	6
48		智能电动窗帘	1. 根据实际尺寸遥控版电机+卷帘布； 2. 静音：35dB 3. 控制方式：遥控器，停电手拉控制	项	4
49		音箱功放	1、话筒：U 段无线话筒，自动对频； 2、音箱：360° 立体环绕，蓝牙功能，支持 USB； 3、功放：支持 USB，MP3 播放。	套	1
50		组合式可触摸推拉式黑板	1. 内置触摸显示器初定 100 寸， 2. 组合黑板白灰框架为长 4. 米，宽 1. 3 米	个	1

51		内空可推拉式讲桌	1. 规格：长 1.8*宽 0.6*高 0.75 米 2. 包含滑轮滑轨 3. 桌外框有凹凸装饰线条	张	1
52		整体书柜	1. 根据甲方需要按实际尺寸定制并现场安装	项	1
53	电教室 5 (110 m <sup>2</sup> ) 四监区电 教室一间 升级改造 项目 预算清单	强化地板	1. 规格：1286*194*10mm； 2. 颜色：咖啡色，强化复合环保地板，耐磨	m <sup>2</sup>	110
54		安装调试费	1. 剔打线槽及敷设恢复； 2. 含水电点位改造，含等电位预留安装；	项	1
55		防火防盗门	1. 石膏板及龙骨安装； 2. 龙骨材料根据要求综合考虑	套	1
56		墙体基础装修	1. 清扫、满刮腻子、磨砂纸等过程	m <sup>2</sup>	149.94
57		墙面文化装饰	1. 整体墙面采用艺术装置文化墙面表现手法，营造主题氛围效果； 2. 根据策划主题：内容梳理、撰写+创意设计+亚克力+精工立体+宣绒布制作+卡布灯箱+墙面乳胶漆等	项	1
58		LED 吸顶灯	1. 光源类型：LED； 2. 最大瓦数：50-100W（含）； 3. 灯身材质：合金，亚克力；	盏	6
59		智能电动窗帘	1. 根据实际尺寸遥控版电机+卷帘布； 2. 静音：35dB 3. 控制方式：遥控器，停电手拉控制	项	4
60		音箱功放	1、话筒：U 段无线话筒，自动对频； 2、音箱：360° 立体环绕，蓝牙功能，支持 USB； 3、功放：支持 USB，MP3 播放。	套	1
61		组合式可触摸推拉式黑板	1. 内置触摸显示器初定 100 寸， 2. 组合黑板白灰框架为长 4. 米，宽 1.3 米	个	1
62			内空可推拉式讲桌	1. 规格：长 1.8*宽 0.6*高 0.75 米 2. 包含滑轮滑轨 3. 桌外框有凹凸装饰线条	张
63		整体书柜	1. 根据甲方需要按实际尺寸定制并现场安装	项	1
64	电教室 6 (110 m <sup>2</sup> )	强化地板	1. 规格：1286*194*10mm； 2. 颜色：咖啡色，强化复合环保地板，耐磨	m <sup>2</sup>	110
65	一监区电 教室一间	安装调试费	1. 剔打线槽及敷设恢复； 2. 含水电点位改造，含等电位预留安装；	项	1

66	升级改造 项目 预算清单	防火防盗门	1. 石膏板及龙骨安装； 2. 龙骨材料根据要求综合考虑	套	1
67		墙体基础装修	1. 清扫、满刮腻子、磨砂纸等过程	m <sup>2</sup>	149.94
68		墙面文化装饰	1. 整体墙面采用艺术装置文化墙面表现手法， 营造主题氛围效果； 2. 根据策划主题：内容梳理、撰写+创意设计+ 亚克力+精工立体+宣绒布制作+卡布灯箱+墙 面乳胶漆等	项	1
69		LED吸顶灯	1. 光源类型：LED； 2. 最大瓦数：50-100W（含）； 3. 灯身材质：合金，亚克力；	盏	6
70		智能电动窗帘	1. 根据实际尺寸遥控版电机+卷帘布； 2. 静音：35dB 3. 控制方式：遥控器，停电手拉控制	项	6
71		音箱功放	1、话筒：U段无线话筒，自动对频； 2、音箱：360°立体环绕，蓝牙功能，支持 USB； 3、功放：支持USB，MP3播放。	套	1
72		组合式可触摸推 拉式黑板	1. 内置触摸显示器初定100寸， 2. 组合黑板白灰框架为长4.米，宽1.3米	个	1
73		内空可推拉式讲桌	1. 规格：长1.8*宽0.6*高0.75米 2. 包含滑轮滑轨 3. 桌外框有凹凸装饰线条	张	1
74	整体书柜	1. 根据甲方需要按实际尺寸定制并现场安装	项	1	
75	电视设备 更新	42寸电视	1. 支持同轴模拟型号； 2. 分辨率≥1920*1080； 3. BT709色域值100%； 4. 运行内存≥1GB； 5. 整机功率≥65W。	台	10
76		安装调试费	10台电视安装调试费用		10

77	前段视频 系统设备 清单	4K 超清摄像机	1.800 万（宽动态）CMOS 2.图像清晰、细腻，最高分辨率为 3840 × 2160 3.采用 3.5 mm~70 mm 变焦镜头，自动聚焦，20 倍光学变倍，4 倍数字变倍 4.低照度，0.2 Lux @ (F2.0 ~ 3.7，AGC ON) 5.支持宽动态，范围大于 120 dB，适用于逆光环境 6.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 7.云台摄像机内置 4 阵列麦克风，拾音清晰 8.支持 5 个预置点设置 9.支持主持人模式，该模式下遥控器可直接拾音 10.支持 4 种图像模式切换：标准（默认）/柔和/鲜艳/背光 11.支持 Type C 接口（正反插设计），标准 USB3.0 协议，免驱设计，即插即用 12.支持 HDMI 接口 1080P60/50/30/25;720P60/50/30/25 13.支持 VISCA 协议（RS232）键盘控制接口 14.兼容多个主流通讯软件	台	1
78		USB3.0 信号线	30 米 USB3.0 信号线	条	1
79		HDMI 线	30 米 HDMI2.0 信号线	条	1
80		采集卡	4 路采集卡	张	1
81		直播电脑	1. CPU: 优先采用国产自主指令集架构，性能接近或超过 12thI5 2. 32G 内存 3. 1T 硬盘 4. 27 寸显示器 5. 导播软件 鼓励投标供应商提供符合信创要求的安可计算机，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套	2
82		显示屏	24 寸、100HZ 高刷，HDMI+VGA 接口，IPS 面板，不低于二级能效	个	1
83		电源线	2x4 平方电缆线 100 米	卷	1
84		无线传输器	无线点对点传输器、无线 WIFI 协议、HDMI 接口，传输距离 50 米，分辨率 4K/30HZ 及 1080P	套	1
85		电动升降支架	电动伸缩支架	套	1
86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	批	1
87	辅材	支架、线管、电源配置、接头、机械等	项	1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镇。

### 二、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符合各项现行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2. 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经采购人逐一核对采购清单检验，验收通过方可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

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项目验收报告：

(1) 供应商已按照文件及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方案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实施计划。

(2) 产品、方案符合采购要求。

(3) 项目建设完成后试运行三个月。

### 三、服务要求：

1. 注明本项目紧急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国家或厂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3. 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和维修，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

3.1 质保期内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

3.2 质保期内，如若出现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设备须提供备品备件免费更换。

4. 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5. 若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条件免费更换为达标产品。若经 2 次整改后依然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及上报财政部门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6. 自行承诺不得以“为监狱运送物资”为由，运输法律禁运、禁卖物资，如有违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 运送车辆进入监狱必须按监狱要求运行和停放车辆，发生人员车辆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须承诺在相关货物运送过程中须自行保证运送车辆的安全，运送车辆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遵守采购人监管上的规章、防疫制度及保密要求。

9. 现场踏勘：踏勘组织形式：由供应商自行踏勘；踏勘时间：报名截止时间次日，提前联系采购人；联系人：详见采购公告中采购人联系方式。

10. 请各供应商珍惜来之不易商誉，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约的，将纳入本单位供应商黑名单，自列入之日起1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并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验中标供应商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若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上报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单独提供承诺对所做的应答和所提供佐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提供未被列入贵州省忠庄监狱供应商黑名单承诺，格式内容自拟。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政府采购主管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惩处，且中标人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作采购方均不予认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1.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作出保密承诺且中标单位须签署保密协议。

12. 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及时提供最终报价明细表给采购人作为签订合同依据。若无法提供的，造成的后果一切自负。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五、履约保证金：

1. 是否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否

2.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0%收取。

3. 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十五日历天内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非现金形式)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人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至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无法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履约的，存在欺骗行为的；

(2) 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安装完毕或无法通过验收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导致本项目无法完成的。

####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 七、其他要求：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中文。

2.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

3.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不一致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为准。

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装运输费用、装卸费、材料费、检测费、交货前保管费用、企业管理费、保险费用、人工费用、杂费、增值税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5. 狱内工作特别提示：

本项目在狱内安装维修，受监狱特殊管理制度制约，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监狱对人员、车辆、材料相关管理规定：

(1) 人员、车辆、材料等进出均需要审批，且进出门岗均需要排队检查登记等。

(2) 安装人员只能为男性，每天进出监狱时间 8：30-16：30，且所有人员禁止携带手机香烟等。

(3) 其他监管制度限制。

请各供应商自行承诺已完全理解服务期及狱内规定，若成交后不得以监管条件制约向采购人提出增加相关成本费用等价格变更事项。

#### 八、已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

定的，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图纸附件

无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p><b>交货期：</b>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p> <p><b>交货地点：</b>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镇。</p>		
2	<p><b>验收标准：</b></p> <p>1. 验收标准：符合各项现行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验收。</p> <p>2. 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经采购人逐一核对采购清单检验，验收通过方可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p> <p>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项目验收报告：</p> <p>（1）供应商已按照文件及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方案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实施计划。</p> <p>（2）产品、方案符合采购要求。</p> <p>（3）项目建设完成后试运行三个月。</p>	/	
3	<p><b>服务要求：</b></p> <p>1. 注明本项目紧急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p> <p>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国家或厂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p> <p>3. 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和维修，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p> <p>3.1 质保期内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p> <p>3.2 质保期内，如若出现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设备须提供备品备件免费更换。</p> <p>4. 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p>		

	<p>工作。</p> <p>5. 若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条件免费更换为达标产品。若经 2 次整改后依然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及上报财政部门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p> <p>6. 自行承诺不得以“为监狱运送物资”为由，运输法律禁运、禁卖物资，如有违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p> <p>7. 运送车辆进入监狱必须按监狱要求运行和停放车辆，发生人员车辆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须承诺在相关货物运送过程中须自行保证运送车辆的安全，运送车辆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遵守采购人监管上的规章、防疫制度及保密要求。</p> <p>9. 现场踏勘：踏勘组织形式：由供应商自行踏勘；踏勘时间：报名截止时间次日，提前联系采购人；联系人：详见采购公告中采购人联系方式。</p> <p>10. 请各供应商珍惜来之不易商誉，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约的，将纳入本单位供应商黑名单，自列入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并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验中标供应商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若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上报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单独提供承诺对所做的应答和所提供佐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提供未被列入贵州省忠庄监狱供应商黑名单承诺，格式内容自拟。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政府采购主管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惩处，且中标人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作采购方均不予认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p>		
--	---	--	--

	<p>11.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作出保密承诺且中标单位须签署保密协议。</p> <p>12. 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及时提供最终报价明细表给采购人作为签订合同依据。若无法提供的，造成的后果一切自负。</p>		
4	<b>付款方式：</b> 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5	<p><b>履约保证金：</b></p> <p>1. 是否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2.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10%收取。</p> <p>3. 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十五日历天内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非现金形式）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人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至中标人。</p> <p>4. 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5. 履约保证金扣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p> <p>（1）无法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履约的，存在欺骗行为的；</p> <p>（2）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安装完毕或无法通过验收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导致本项目无法完成的。</p>		
6	<b>投标有效期：</b> 90 日历天。		
7	<p><b>其他要求：</b></p> <p>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中文。</p> <p>2.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p> <p>3.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不一致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为准。</p> <p>4.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单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装运输费用、装卸费、检测费、交货前保管费用、企业管理费、保险费用、人工费用、杂费、增值税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p>		

	<p>用。</p> <p>5. 狱内工作特别提示： 本项目在狱内安装维修，受监狱特殊管理制度制约，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监狱对人员、车辆、材料相关管理规定：</p> <p>（1）人员、车辆、材料等进出均需要审批，且进出门岗均需要排队检查登记等。</p> <p>（2）安装人员只能为男性，每天进出监狱时间 8:30-16:30，且所有人员禁止携带手机、香烟、打火机、现金等。</p> <p>（3）其他监管制度限制。</p> <p>请各供应商自行承诺已完全理解服务期及狱内规定，若成交后不得以监管条件制约向采购人提出增加相关成本费用等价格变更事项。</p>		
8	<p><b>已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p> <p>（1）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p> <p>（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标委员会理解采购文件。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

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

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 第一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要求
  - (1) 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联合体审查
  - (8) 其他
- (三) 特殊资格要求：（如有）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 (三) 声明及承诺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4. 银行保函承诺书（若有）
  - 5.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若有）
- (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若有）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五) 项目方案

## 第四 其他

-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一节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总价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零万零千零百零拾 元，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装运输费用、装卸费、材料费、检测费、交货前保管费用、企业管理费、保险费用、人工费用、杂费、增值税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备注：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节 报价文件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投标总价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4. 供应商可自行扩展本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三) 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制造商名、产地	投标单价(单位：元)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组成								产品小计	
						产品价格	安装费	检验检测费	运输费	人工费	保险	装卸费	不可预见责任		税金
1															
2															
3															
...															

供应商可自行扩展本表，以上表格应按照采购清单一一对应，如填写错项、漏项或私自增项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第二节 资格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

7. 联合体审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

### (三) 特殊资格要求

(如有，无要求的可不填写)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第 册，第 页，佐证材料				

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二）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 （三）声明及承诺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月\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4. 银行保函承诺书（若有）

##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若有）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 (若有)

##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4	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5	……		

年 月 日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这些数据。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这些数据。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招标项目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则不用提供。

2.2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_，品牌为\_\_\_\_\_，产品型号为：\_\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投标主产品声明函

如有，自行提供。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4、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五）项目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 第四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 （一）成本测算表

###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 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成本合计	
15	<b>备注说明：</b>	

说明：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品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数量	成本总计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其他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第八章 其他

### 一、优惠性政策法规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 5、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二、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

章）：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 保密承诺书

贵州省忠庄监狱：

鉴于贵方拟开展（以下简称项目）的需要，为保证本项目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承诺人及承诺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书内容。

### 1. 保密信息

贵方提供或承诺人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除非贵方特别声明该等信息无需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1 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财务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或
- 1.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财务或商业信息；或
- 1.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财务或商业信息；或
- 1.4 公司与合作方之间的交易进程及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
- 1.5 合作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对方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财务信息或商业信息。

### 2. 保密义务

承诺人承诺始终对保密信息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 2.1 未经同意，承诺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 2.2 承诺人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董事、顾问、代理人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承诺书的规定。
- 2.3 若需向第三方披露贵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贵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特此承诺！

承诺人（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价报价	金额报价	600000	元	是	按采购文件填写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HO

项目名称：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HO001

标包名称：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00000

###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1月至今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7	联合体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特殊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第三节 废标条款和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的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应急服务响应（10分）	1) 投标供应商承诺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住场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给出解决方案，得10分； 2) 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给出解决方案，得5分； 3) 投标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给出解决方案，得2分； 4) 未承诺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若在合同履行期内，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此承诺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责任。	10.00
	2	技术负责人（15分）	①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10分； ②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业绩（10分）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缺项不得分。</p>	10.00
技术评审	1	综合实施方案（10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综合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维护保养方案、④售后服务方案等】，评审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实操性、合理性、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科学规范、严谨完整、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高得10分； 2) 方案合理规范、内容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具有一定匹配度得8分； 3) 方案内容完整、较为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4) 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5) 方案较差、内容笼统、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6) 不提供不得分。</p>	10.00
	2	采购清单所有标的物规格及技术要求评审（25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说明 第一节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各项内容与要求，编制技术响应偏离表，一条负偏离扣1分，本项满分25分，扣完为止。针对采购清单所有标的物，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参数值，未提供准确参数值的视为负偏离。</p>	2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总价报价 / 各投标 人的投标总价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 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报价* (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扣报价* (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仅对“投 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 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 除	30.0 0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  
教中心完善项目（二  
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HO

##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监狱文化建设提升及电教中心完善项目（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报价(元)	交货期(按 采购文件 填写)	交货地点 (按采购文 件填写)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要求
  - (1) 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联合体审查
  - (8) 其他
- (三) 特殊资格要求：（如有）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 (三) 声明及承诺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4. 银行保函承诺书（若有）
  - 5.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若有）
- (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若有）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五) 项目方案

## 第四 其他

-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一节 报价文件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元)
1	投标总价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申明:		

注: 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4. 供应商可自行扩展本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 (三) 报价明细表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制造商名、产地	投标单价(单位:元)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组成									产品小计
						产品价格	安装费	检验检测费	运输费	人工费	保险	装卸费	不可预见责任	税金	
1															
2															
3															
...															

供应商可自行扩展本表，以上表格应按照采购清单一一对应，如填写错项、漏项或私自增项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 第二节 资格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联合体审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 特殊资格要求

(如有，无要求的可不填写)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第 册，第 页，佐证材料				

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二）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 （三）声明及承诺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  
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月\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  
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  
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4. 银行保函承诺书（若有）

##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5.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若有）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 (若有)

##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 (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 (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 (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4	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 (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可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5	……		

年 月 日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这些数据。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这些数据。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招标项目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则不用提供。

2.2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_，品牌为\_\_\_\_\_，产品型号为：\_\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备注：投标主产品为数据服务。

## 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投标主产品声明函

如有，自行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4、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项目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 第四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 （一）成本测算表

###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 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成本合计	
15	<b>备注说明：</b>	

说明：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称

品目编号/品目名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数量	成本总计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其他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投标总价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 4. 供应商可自行扩展本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这些数据。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